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要形成合力

善治沙龙

如果运行良好,农村的风俗习惯就是遵规守礼、互帮互助的优良传统,而如果运行不良,这些风俗习惯就可能异化,甚至走向对立面

徐明强

近日,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通知,定于今明两年在全国范围开展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其中,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葬、铺张浪费等不良风俗,是此次

专项治理的重点目标。通知下发以来,各地陆续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农村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月”活动。

对农村社会有所了解的人应该都能体会到,这一专项治理具有非常突出的现实针对性,可以说是切中时弊。农村社会是较为典型的人情社会,面子社会,很多与婚丧嫁娶、生老病死相关的风俗习惯不只有经济意义,还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和文化意义。人们会借此构建自己的社会关系,展示自己的伦理道德。如果运行良好,这些风俗习惯就是遵规守礼、互帮互助的优良传统,农村社会就是充满人情味的文明之乡。而如果运行不良,这些风俗习惯就可能异化,甚至走向对立面:人情往来成为人情攀比,婚嫁娶恶习充斥高价彩礼,奉养双亲就化为父母去世后的大操大办,至于这些风俗习惯所追求的温良、仁爱、孝敬等伦理美德反而显得有些暗淡。

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乡风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农村地区的不良风俗得到有效遏制。但风俗习惯异化的情形在部分地区仍然存在,人情繁重、盲目攀

比、铺张浪费的新闻也不时见诸报端。这种不良风俗严重影响农民的日常生活,阻碍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也正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部门才需要采取措施,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此次八部门的工作方案提出了多项措施,如督促婚丧、殡葬等机构规范服务行为,大力推广文明积分、道德超市、红黑榜等做法,统筹推进常态化宣传和集中宣传,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带头移风易俗。这些措施总结了全国各地的有效做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相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扭转当前部分农村存在的不良风俗。但我们也应清醒认识到,农村社会的移风易俗深植于中国伦理本位的文化传统,带有较为明显的意义属性,而且很多风俗习惯具有自我运行、自我强化的能力。因此,地方政府在开展专项治理的过程中,也应该避免简单粗暴的直接干预,而应该“软硬”兼施、灵活多样,注重在政府与社会的互动中推进农村社会移风易俗。

一方面,地方政府要敢于采取强有力的举措打破

不良风俗自我运行、自我强化的恶性循环。风俗习惯有一个明显的特征,即身处其中的单一个体没有勇气贸然打破,哪怕明知这些风俗习惯已异化,哪怕自身承担不起,也依然需要参与其中,而能够改变风俗习惯异化趋势而无需承担压力的,只有地位相对超脱,同时又具备合法权威的地方政府。那么地方政府就需要积极作为——建立规范、制定标准,明确婚丧嫁娶、人情往来的规模、费用;出台奖惩措施,引导农民群众改变不良风俗,践行新风尚;加强养老、婚姻、殡葬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为实践新风提供物质配套。这些措施更为硬性,产生的效果也更为直接,既是地方政府的职责所在,也是推进农村社会移风易俗的重要条件。

另一方面,专项治理工作也要充分借助农村社会力量,提高群众自治水平。建立规范、制定标准要注重听取群众意见,符合当地经济社会情况,宽严有度。宣传引导、监督检查不能简单采取“行政执法”“运动式治理”的

方式,要更好地发挥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乡贤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以教育、规劝、批评、奖励的方式推动婚丧礼俗倡导性标准的执行。与此同时,地方政府还需要注重发掘村干部、教师、党员、退伍军人等群体的作用,鼓励“乡土精英”带头示范,为农民群众作表率。这些措施更为柔性,但效果更为长久,也更容易获得民众认可。

当然,由于中国是伦理本位的社会,这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农村社会风俗习惯的基本形态。在这种情况下,改变农村社会的风俗习惯和伦理规范也就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事情。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无能为力、束手无策,在这个过程中,既需要地方政府强力作为,改变现状,也需要社会力量发挥作用,巩固成果,最终在政府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中,在社会各方的合力共治下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作者系南开大学中国政府发展联合研究中心研究员)



编者按

资本市场是一个对信息高度敏感的领域,如何合法合规地披露信息,如何防止相关信息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如何避免无关信息对资本市场产生不必要的干扰,是社会各方非常关注的话题。本期“声音”版特编发一组稿件,与读者一道探讨如何推进资本市场信息治理,敬请关注。

对证券违法犯罪“零容忍”

于中谷

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证监会联合发布“马某田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案”等5件证券犯罪典型案例,向市场传递出对证券违法犯罪“零容忍”的明确信号,以期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

依法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是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有效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的重要保障。近年来,资本市场违法行为仍较为突出,案件查处难度不断增加,执法司法等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对此,2021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意见,对依法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部署。

从实施效果层面看,证券违法成本过低的情况在制度层面得到了根本改变,证券市场案件多发态势也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新公布的证券犯罪典型案例,展现了建立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效果,体现了对证券违法犯罪从严惩治、全链条追责的司法态度,也为投资者依法维权吃下了“定心丸”。以“马某田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案”为例,相关部门依法严惩财务造假、违规披露“一条龙”犯罪行为,分别压实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主体责任以及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确保投资者保护制度有效实施的“看门人”的把关责任,切实发挥了警示预防作用。

依法从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必须加大违法成本,才能强化震慑效应。近年来,证券领域执法司法实践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积极探索民事赔偿责任。仍以此次发布的“马某田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案”为例,在此案中,中证

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投资者提起康某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特别代表人诉讼,法院在判决康某药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之外,还判决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某田和公司时任董监高、独立董事等人分别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也被判承担一定比例的连带赔偿责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更好的保护。

从行业治理层面看,执法司法机关惩治证券违法犯罪,不能止于办好个案,更重要的是针对个案、类案发生的原因,展开行之有效的溯源治理,建立健全相关案件发生的防范机制,从源头维护资本市场安全。

此次公布的5件证券犯罪典型案例,一方面体现出法治原则:执法司法机关在办案中坚守法治底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统一标准、规范程序,多措并举提高专业化水平,提升透明度,增强公信力;另一方面体现出统筹协调、形成治理合力的重要性:由于操纵市场专业化、链条化、圈子化特征突出,因此需要加强证券监管机构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有关地方协作,进一步形成高效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合力。值得注意的是,去年9月,最高检驻证监会检察室成立。今年9月,最高检、证监会又签署了《关于建立健全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这标志着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协作进一步深化,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将更加有力有效。

依法从打击证券违法犯罪,事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事关资本市场安全,事关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必须坚持底线思维。要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就要将依法从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段子只供一笑 投资不可当真

缪因知

在9月11日脱口秀大会上,演员House讲述了自己购买某股票后巨亏的故事。或许这是这名演员受欢迎程度较高,或许是他的讲述引发了股民的共情,次日网民纷纷转发帮他回本,于是,这名演员和这只股票迅速“出圈”,包括笔者在内,很多人大概第一次注意到这名演员和这家公司。当晚相关证券的发行人公告称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在下一个交易日即13日,这只已经被SST(特别处理)的股票真的涨停。

又是一个值得载入A股史的“平地起风波”故事。那么当事人的行为是否违法呢?这需要更多信息才能作出判断。从这起事件说开,在现有法律制度下,与此类行为最接近的是操纵市场。管理上一般认为,操纵市场是指通过欺诱性的交易行为、信息行为令不明真相的投资者误判证券价值,从而让自身获利的做法。例如,“黑嘴”股评家故意把差股票吹成花,或者庄家故意通过“对敲”“洗售”等手段自买自卖方式把价格炒高,自己再悄悄逢高出货。

因此,之所以要打击操纵市场行为,就在于此类行为故意扭曲价格信号,扰乱市场秩序。如果一个人按照自己的本心大赞或大骂某家上市公司,行动也很一致,没有反向操作,那么即便其观点偏颇,也不构成操纵市场。再进一步讲,如果一个人(无论其是否影响力)没有违背内心真实想法地夸赞或贬低特定证券的价值,没有诱导他人买入或卖出证券的内心故意或外部行为(如“呼吁”“兄弟们,帮我吧价格拉上来”),而只是分享自己的投资经历,特别是一些让人无意模仿的亏损经历,那么这和操纵市场有明显区别。相比之下,一些网民故意在股吧、微信群鼓动他人“明天一起帮House还本”之类的行为,违法的可能性更大。

可能有人问:13日股价莫名暴涨,算谁的“锅”?其实,这种暴涨既可谓非理性,也可谓理性。此前股市就曾有过类似奥巴马两次当选,澳柯玛两次涨停的案例。在这类投资场景中,

买入卖出的人看上去很傻,但短期波段操作毕竟也是一种常见的股市盈利之道,所谓“博傻”,重要的就是看有没有人比你更“傻”。作为一个投机玩家,看到12日网民哄说要帮House还本的时候,重要的不是他觉得自己是否应该帮这名演员还本,而是他觉得其他人会不会因此在次日集体买入。如果他觉得很多人会买入,或开展信息通信服务感知提升行动,那么只要这名玩家认为有机会在击鼓传花的音乐终止前脱手以高价转卖给别人,他就有可能买入。这也是集体非理性状况下个体理性的表现。

换言之,与其说这名脱口秀演员的号召力惊人,或者说网民爱心大暴发要帮演员还本,不如说这只股票的雄起是A股投资者爱跟风炒作的一次淋漓尽致的展示。虽然从现有证据看,大概没人要为此吃官司,当然,如果有其他信息证明此举具有违法性,那么不排除当事人会被追究法律责任。不过无论如何,这起事件都有两点启示值得一提:

首先,既然A股如此敏感,那么在各类文艺演出中还是尽量不要指明具体股票,以免对资本市场造成不必要的干扰。脱口秀等文艺演出的基本功能是娱乐群众,讲述的夸张性、戏剧性可谓是必要要素。我们不应该过度主张脱口秀演员“管住自己的嘴”——语言型艺人在节目中的言辞要是特别中规中矩、字斟句酌,广大受众恐怕也会觉得平淡无味。不过,在不影响艺术性、娱乐性的情况下,演员们可以适当将基于真实经历的叙事做一些匿名化处理,比如说“某油气股票”“6007××”,如此一来,既不会影响段子的“笑果”,也能为演员自己减少不必要的纷扰。

其次,投资者教育仍然需要深化。脱口秀引发股价暴涨,这本身就是一个脱口秀级别的大笑话。正如9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所言,投资者应当关注风险,审慎参与。聚焦公司的价值面,方是投资正道。应当借助人造炒作获利的“弄潮儿”,既容易失手亏损,也可能招致法律风险。脱口秀听来的段子只供一笑,投资时不可当真。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律人语

侯国跃 唐翌

合规是企业行稳致远的前提,合规管理能力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法治央企建设迈入实质性合规、全面性合规提供了方向指引和实践指南。全面准确理解《办法》是合规建设从纸面规定走向企业文化的基本前提。

合规,不要求合法,而是对企业管理要求的制度拔高。从《办法》规定来看,合规是指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其中,“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但行业准则、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只是公司治理层面的内外规范,而不属于“法”的范畴。可见,“规”的外延远大于“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合法。

值得注意的是,央企合规管理涉及各部门领域。譬如,《办法》规定,中央企业应当针对反舞弊、反商业贿赂、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税务管理、数据保护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同时,《办法》也明确了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包

括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或者被国际组织制裁的案件等。如此表述有利于央企树立正确的合规观,消除“合规等于刑事合规”等认识偏见。

合规,不仅强化制度,而且致力于企业组织、规范和文化的全面革新。因此,《办法》就管理组织与职责、静态管理与动态管理、合规制度与合规文化设有详尽规定。首先,就组织与职责而言,《办法》规定,央企应当设立首席合规官,由总法律顾问兼任,并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牵头及时采取改善应对措施。这些创新性规定要求央企的法律工作从法律支持转向企业管理,进而形成以合规为中心的企业治理新格局。

其次,从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来看,合规管理是静态管理与动态管理的融合。静态管理侧重“纸面合规”,即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以及重点领域、高风险业务专项指南等文本的制定、修改与完善。但合规不仅是制度,而应成为企业开展业务的方式,形成从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到监督监察的程序闭环。为此,央企负有合规审查前置、合规风险应对报告、违规问题整改、违规举报调查和处理、违规行为追责问责,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协同运作机制,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等多项义务。

最后,合规管理是行为指引与合规文化的协

图说世象

近日,媒体报道了一起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卖家郭某将野生动物制品倒卖给他人,从中牟利,其倒卖的一只盔犀鸟头骨还被买卖双方赋予了“鸿运当头”的寓意。最终,买卖双方均锒铛入狱。

点评:用违法的方式“辟邪转运”,不但求不来当头鸿运,还可能招致牢狱之灾。
文/刘紫薇



漫画/高岳

治理网络弹窗须明确追责机制

E法之声

王志刚

近日,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进行规制的部门规章。

一直以来,弹窗广告凭借制作成本低、引流收益高等优势,占据着移动互联网广告中的较大比重。但我们也能看到,互联网弹窗给用户带来了诸多困扰:强制霸屏难关闭、恶意软件难解绑、木马病毒难清除、内容低俗难过滤等问题频出,以致在互联网中形成了“网民苦弹窗久矣”的共鸣。

这种现象也引起了我国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早在2014年,国家网信办、工信部等部门就启动了“整治网络弹窗”专项行动。此后,相关部门也多次对互联网弹窗展开治理,如2018年,国家“扫黄打非”办组织开展的“净网2018”专项行动中明确深入清理非法弹窗广告;2021年,工信部印发《关于开展信息通信服务感知提升行动的通知》等。这些专项行动取得了一些效果,但许多问题并未得到彻底根除,甚至一些新问题在监管盲区悄然出现,如“需要倒计时才能关

闭”“关闭标志虚假,不能辨识定位”“同一页面关闭后继续弹出”等,令人不胜其烦。其原因在于,弹窗的低成本、高回报以及隐蔽灵活的运作手法为其提供了生存沃土,但又缺乏专门统一的管理规定。

此次出台的《规定》理清了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的治理逻辑,构建起了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提供者的法律义务体系,划定了弹窗推送行为的法律边界。总体来看,《规定》的条文虽然仅有十条,但覆盖了当前各种类型的互联网弹窗信息内容,同时归纳和梳理了网络安全法、广告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互联网弹窗但未明确的内容。可以说是回应了当前的社会关切,为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的体系化治理提供了统领性依据。

实践中,弹窗信息所涉及的主体较为多元,以弹窗广告为例,就包括弹窗广告主、弹窗广告发布者、弹窗广告经营者以及弹窗信息服务提供者。这势必会在实践中增加监管部门的审查辨别难度,影响监管效果。《规定》聚焦责任主体,把法律责任落实在了“互联网弹窗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身上。虽然其提供的服务与广告内容无关,表面上只是提供广告活动的平台,但它强大的聚合效应和用户流量优势恰恰是弹窗发挥作用的关键所在,将“互联网弹窗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确为责任主体,可以

倒逼平台对相关内容进行主动审查,接到网民举报也会积极回应,从而达到有效根除弹窗广告产生土壤的目的。可以说,《规定》对于法律责任承担主体的设定是科学的,也便于监管部门明晰责任主体,开展监管工作。

从《规定》的内容可以看出,我国对于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的管理将采用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从事前的内容审查,到事中的社会监督与事后的违法责任追究,构建起了全方位的监管体系,这种社会群体、行业组织和行政机关协同发力的治理模式,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弹窗乱象。

值得注意的是,《规定》以概括列举式授权和援引式立法的方式规定了法律责任的追究主体和处理依据,落实到实践层面上,这就需要尽快明确相关执法机关的具体职责,以便统一执法标准,提升执法效率,避免出现管辖不明和职能重叠问题;同时还要全面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对没有明确处罚依据的要尽快补充,对于规定滞后的,则要及时作出调整。

没有科学的法律责任追究机制,就难以保障法律义务的真正落实。从这个意义讲,只有建立起严密可行的法律责任体系,《规定》的实施效果才能完全呈现,才能有效根治令人生厌的“网络牛皮癣”。
(作者系重庆邮电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法学院教授)